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5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即時生效，旨在(i)認可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就此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 (即40,000,000股股份)。任何一次性授予一名選定承授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50%，且授予該選定承授人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而屬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5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即時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限制。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i) 認可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就此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
- (ii) 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年期

在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惟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之後不會進一步結算參考金額。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條款實施管理。董事會對由於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而引起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受託人將持有股份及其衍生的收入。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守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行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承授人(即選定承授人)。於甄選之前，並無任何合資格人士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就此目的而言：

- (i) 合資格人士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顧問(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為任何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任何人士除外)；及
- (ii) 承授人指任何合資格人士或該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或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該合資格人士及／或其直系家族成員)，但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

獎勵

當獎勵股份歸屬時，獎勵給予承授人一項有條件權利以獲得獎勵股份。

為免生疑問，選定承授人無權於(i)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選擇與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有關的以股代息計劃的現金股息；(ii)就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而言應付或可能應付的貨幣股息及分派及其他款項或金額；(iii)歸還股份；及(iv)就未歸屬獎勵股份進行任何紅股分配或以股代息或因合併股份而對未歸屬獎勵股份進行調整而產生的零碎股份中享有權利。

獎勵的授出

於物色選定承授人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授予各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有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如有)，並因此知會予相關選定承授人。

一旦董事會批准向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董事會應立即知會受託人(i)選定承授人的姓名；(ii)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iii)參考金額的數額；及(iv)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

將予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即40,000,000股股份)。

任何一次性授予選定承授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50%，且授予該選定承授人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及當股份因進行合併或拆細(「股本重組」)而導致其面值有所變動時，而有關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為該股份獎勵計劃仍生效之日，上述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比例調整。有關調整將自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自動生效。

獎勵所附的權利

選定承授人於其所獲授的獎勵股份中僅擁有或然權益，須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有關選定承授人就相關獎勵妥為簽立的有關轉讓文件及受託人規定的有關其他文件於有關股份歸屬規限。

直至及除獎勵已歸屬後外，選定承授人不得就獎勵股份及信託有關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董事會認為受託人不行使投票權將有助於避免誤認為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對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決定施加影響。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待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守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法例、守則或規例)後，董事會將促使本公司指示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於各情況下，須自本集團資金中的參考金額於公開市場購買。購買的股份須由受託人持有直至其歸屬於選定承授人。

為免生疑問，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倘任何董事知悉有關本公司尚未公開之內幕消息或上市規則或任何不時適用法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作出付款及向受託人作出收購任何獎勵股份的指示。

轉讓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應屬獲得獎勵的選定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選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獎勵的歸屬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如有)，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與選定承授人相關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承授人，惟該選定承授人於獲授獎勵後任何時間內且在各有關歸屬日期均為合資格人士及轉讓文件及受託人規定令轉讓生效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已由選定承授人正式簽立。

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承授人於獎勵股份可歸屬前須達致的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如有)。儘管如上文所述，選定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該選定承授人的全部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緊接彼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前之日歸屬。

獎勵失效

除選定承授人死亡或退休的情況外，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i)身為僱員的選定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合資格人士；或(ii)選定承授人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iii)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惟於有關情況下就及遵從合併或重組而進行，以致本公司之絕大部分承擔、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除外)(以上各項，為「完全失效」事件)，向有關選定承授人作出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的所有獎勵股份將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倘(i)選定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承授人；或(ii)選定承授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轉讓相關獎勵股份交回經正式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受託人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以上各項，為「部分失效」事件)，向該選定承授人作出的相關部分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將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倘因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事件導致一項獎勵或其中一部分失效，相關選定承授人無權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償。

控制權變動

倘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不論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將酌情決定獎勵股份會否於該控制權變動事項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當本公司股東批准控制權變動事項時歸屬或失效。

就此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指定的涵義，總體而言，涉及持有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合併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該合併產生的與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零碎股份不可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承授人。

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選定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下列事項除外：

- (i) 取得佔當日受託人代表選定承授人所持全部股份面值(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當日就此目的之相當於相關收入的任何股份)四分之三的選定承授人書面同意；或
- (ii) 選定承授人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惟該終止不可影響任何選定承授人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 (i) 採納日期之第10週年；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而屬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即2020年5月25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選定承授人暫定授出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根據獎勵決定的股份數目連同(倘適用)相關收入及其相關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顧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任何人士除外
「僱員」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除外承授人」	指	居於根據有關地方的法律及規例，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為不獲許可，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必須或適宜將其排除在外的地方的任何承授人
「承授人」	指	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該合資格人士及／或其直系家族成員)，但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金額」	指	董事會釐定的用於購買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的現金金額
「相關收入」	指	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收取的任何紅股或代息股份)形式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賺取的所有收入(扣除收取或支付該等收入產生的所有開支或費用)。為免生疑問，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出售有關權利、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非現金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或任何信託中餘下的任何現金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其被購買及／或被沒收後並無歸屬的有關獎勵股份
「選定承授人」	指	獲董事會選定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且可能不時修訂及生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受託人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及運行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或就管理信託而當時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概無關連
「歸屬日期」	指	由受託人根據信託所持有獎勵股份並交付予選定承授人及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承授人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0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及陳帆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姚青琪先生、張雅蓮女士、吳弘宇先生及李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旭和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